



“杭州杀妻分尸案”今日开庭

记者重访案发地,房门贴着封条,小区门禁严格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特派记者 陈晨 王开智 发自杭州

去年轰动全国的“杭州杀妻案”将于5月14日上午开庭。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上午9点,案件将在杭州中院开庭审理,庭审时间预计半天。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曾连续报道,2020年7月5日,家住杭州市三堡北苑的来女士离奇失踪,家人多处张贴寻人启事并求助当地媒体。

寻人启事中描述,来女士53岁,身高158cm,不胖不瘦,精神正常,“7月5日凌晨1点至6点从家中走失,未带任何证件和手机。监控中确定最晚时间是7月4日17点10分回家,没有监控显示其走出小区。”寻人启事提到悬赏10万元现金。

半个多月过去了,一直没有来女士的任何线索,这让整个事情变得越来越离奇。

面对媒体的镜头,来女士的丈夫许某某曾说,事发当日凌晨5点半,他起床上厕所时发现妻子并不在自己身边,当时他“没



案发地房门贴着封条。

有在意”,认为“这个很正常”。

来女士家人曾花两个通宵查遍小区所有的监控,甚至抽干了小区附近一个池塘中的水,警方也出动警犬挨家挨户搜寻,始终没有发现来女士的蛛丝马迹。

随着时间的推移,网友对这件离奇失踪案越来越好奇,不少网友开始根据既有信息分析,认为是来女士丈夫将其杀害,甚至还有网友做出了杀人分尸的猜测。

2020年7月23日晚,杭州警方发布案情通报,来女士已经遇害,其丈夫许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后来杭州警方再次通报,许某某初步交代,其因家庭生活矛盾对来女士产生不满,案发当日凌晨,趁来女士熟睡之际,将妻子杀害,然后分尸分散抛弃。警方在化粪池中发现有疑似人体组织,经DNA比对属于来女士。

当时,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在三堡北苑小区附近见过多辆化粪池车,也曾见到民警从小区化粪池中发现了东西,随后装进黑色塑料袋中带走。

2020年7月23日,许某某因涉嫌故意杀

人罪被刑事拘留。

据悉,许某某是浙江绍兴人,杭州户籍,2008年与来女士再婚,夫妻二人再婚前都有各自的孩子,再婚后二人又生下了一个女儿。来女士生前是当地一家公司的保洁员,许某某是当地一家公司的驾驶员,他自1987年开始先后在浙江省内外多地从事鱼粉和养殖生意,2018年到杭州工作。

今年1月5日,许某某涉嫌故意杀人一案被移送起诉。

5月13日,开庭前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拨打来女士女儿和女婿的电话,均未接通。当晚,记者再次来到案发小区看到,许某某之前所住居民楼门禁严格,居民必须刷卡才能进入。许某某家门贴着封条。住在楼下的一名居民表示,自从许某某被抓后,他们家就不再有人居住了。

案件将要开庭的消息让三堡北苑小区再次进入大众视野,小区门禁也严格了起来,保安开始限制外来人员进入,小区北侧通往公园的门也于13日起关闭,开放时间待定。

转让健身卡咋还要交500元转卡费

律师:健身房单方条款无效,消费者可投诉或起诉



文/片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公绪成 见习记者 路稳

退卡、转卡遇阻力 部分健身卡“冬眠”

临沂壹粉徐先生反映,一年前他花3579元在公司附近的庆华健身房(辰坤国际店)办了张健身卡。最近因为工作调动,无法继续在原店锻炼健身,剩余半年多的时间想去单位附近的连锁店锻炼。徐先生去庆华健身(沂州路店)咨询时,被告知需另交3580元开卡。如需转卡,健身房要收取500元转卡费。

无独有偶。健身爱好者王宁(化名)也曾为一张健身卡伤透了脑筋。“去年和朋友一起在我们家附近的一家健身中心办了‘三人友谊卡’。因为要去杭州工作,想把剩余时间转给别人,健身房的工作人员表示需要交转让费。我觉得很难理解。”

5月13日,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电话咨询了临沂市区几家健身会所。关于转让健身卡的相关事宜,得到的答案基本一致,只要是会员专用的健身年卡,转让都要交转让费。只不过每家的收费标准不同,一般在卡价的10%-30%。

在随后的调查中,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发现不少市民遇到类似的问题。退卡不允许,转卡又不得不面对高价转让费,所以手上的健身卡很难找到愿意接手的下家,以至于不得不让健身卡“冬眠”。

合同标明转让条款 实为行业单方约定

“我们这边转让年卡,需要交充值额的10%。”解放路附近一家健身会所的工作人员说。

“为何收转让费?有收费标准吗?”面对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的问题,这名工作人员表示,这些“都在合同中明明白白地写着”。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健身教练介绍,转让费已成为健身行业认可的规则。在每一家健身房的合同中,都注明了这一条。

花3579元办的健身卡想转让,健身房要收取500元的转卡费。不少市民遇到类似问题,退卡不允许,转卡还得交转让费,导致部分健身卡不得不“冬眠”。

律师表示,预付卡里的钱本身就是消费者存在商家那里的,不应该有什么限制。即使商家与消费者签订的合同中写有转卡费,这个规定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或者起诉。



消费者手头上转不出去的健身卡。

“其实,很多人办健身卡就是一时冲动,有的来了一个月就坚持不下去了。如果每个人都免费转卡,下一个客户‘体验’一个月后,又继续免费转让,会影响我们的收入。”

“健身房赌的就是你不能坚持,这样才有钱赚。”这位健身教练说,健身房办卡没有数量限制,如果每个人每天都来,器械、教练根本不够。很多办卡的消费者实际上并不常来,或者说,来的次数没有想象中那么频繁。

健身房不该有限制 该规定无法律效力

转卡需要重新办理的手续包括更改持卡人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用电脑拍摄会员照片,操作并不复杂。健身房收取转让费合理吗?

本报法律顾问、三和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欣茹介绍,消费者与健身房自服务协议订立之日起,就形成合约关系。健身卡是否可以转让以及“转卡费”合不合理的关

键在于合同如何约定。健身房单方为消费者设定义务,要求其支付转卡费的行为属于合同法规定的“格式条款”。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像健身卡这样的预付卡,消费者可以要求商家随时退卡退钱,这个预付费本身就是存在健身房那里的钱,我们随时都可以退出来。这个钱本身就是消费者的,健身房不该有什么限制。即便商家在跟消费者签订的合同中写有转卡费,这个规定也是没有法律效力的,所以健身房拟定的合同是无效的。”王欣茹表示。

来论

□张西流

莫让『职业碰瓷』给劳动维权添乱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发布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康某“职业碰瓷”诉某家具厂劳动争议案入选。自2013年以来,康某在江西赣州、福建莆田、深圳、广州、东莞、惠州、中山、江门等地参与了近30件案件的诉讼。其中仅2018年,康某在中山地区劳动仲裁机构以及法院提起的诉讼达10件,涉及9个用人单位。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妨碍民事诉讼为由,决定对康某罚款5万元。

从报道中可以看出,康某频繁、短暂地与不同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再以各种理由解除劳动关系后,通过诉讼谋取利益。在被列入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的康某诉某家具厂劳动争议案中,康某入职该工厂只有3天时间,实为典型的“职业碰瓷”。

“职业碰瓷”借劳动维权之名,为了索取高额赔偿,频繁入职、离职、打官司,这种病态的维权心态,并不被主流社会认同。“职业碰瓷”虽然打着维权的旗号,却逐渐远离了维权初心,将维权的空间无限放大,已经沦为“恶意索赔”,甚至涉嫌敲诈勒索,踩了法律红线。基于此,法院以妨碍民事诉讼为由,对康某罚款5万元,显然具有警示意义。

在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用人单位侵犯员工劳动权益的问题。比如,一些企业用人不签劳动合同,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给不了员工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障,更没有人文关怀与劳动保障;出了劳资纠纷,要么拒不认账,要么以重罚和辞退相要挟。神圣不可侵犯的劳动法,在某些企业管理者的眼中,俨然成了一张废纸,形同虚设。对此,确实需要劳动者运用法律武器替自己维权。然而,“职业碰瓷”破坏了生产经营环境,侵占了劳动者正当维权的司法执法资源。

不能让“职业碰瓷”给劳动维权添乱。首先,通过立法和相关政策,厘清“职业碰瓷”和“劳动维权”的概念,明确禁止和打击“职业碰瓷”等违法行为。同时,“劳动维权”需要在法律框架下,理性引导、有效规范和制约。我们要遏制“劳动维权”在主张权利时,过分地冲击公共秩序和社会风尚;“劳动维权”要理性地去接受法律的规制,在追求个人利益或维护权利的时候,也肩负有促进公共福祉、追求公共利益的社会使命。